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8410010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2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410010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跃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6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1,6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503,545.6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4日全部到位，已经国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浩验字【2013】816A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产业园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天津产业园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预计投资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备注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净化设备产品项目	50,000.00	天津新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并于2014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			
		超净清洗中心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新纶科技	
合计			70,000.00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450.35万，上述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3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 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收入净额	
674,503,545.60	-	83,151,737.98	122,962,174.70	200,013,611.11	3,048,414.78	271,424,436.5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6,127,523.7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8,414.7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1,424,436.59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及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71,424,436.59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 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 金额	存储余额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4000020329200411653	200,000,000.00	13,611.11	200,013,611.11	-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19714610701	474,503,545.60	3,034,803.67	206,113,912.68	271,424,436.59
合计			674,503,545.60	3,048,414.78	406,127,523.79	271,424,436.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存放验资户期间，扣除手续费费用后，利息收入 197,750.61 元，全部转入天津新纶募集资金监管户。

3、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4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年度募集金 使用金额	其他项目完 结转入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674,503,545.60	83,151,737.98	122,962,174.70	200,013,611.11	130,623,087.92	788,046.12	5,911,988.27	144,452,968.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36,750,611.71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911,988.27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4,452,968.28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及存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43,664,922.1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全部完结, 其中苏州消耗品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413,830.74 元, 苏州人体装备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74,215.38 元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转入天津产业园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144,452,968.28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 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入 净额	已使用 金额	其他项目完结 转入金额	存储余额
天津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19714610701	474,503,545.60	5,898,377.16	336,737,000.60	788,046.12	144,452,968.28
合计			674,503,545.60	5,911,988.27	536,750,611.71	788,046.12	144,452,968.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4、2015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5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 净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从苏州新纶转入结余的募集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 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前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募集金 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674,503,545.60	83,151,737.98	253,585,262.62	200,013,611.11	38,836,261.00	50,000,000.00	788,046.12	7,000,516.84	56,705,235.8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586,872.71 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00,516.84 元, 从苏州新纶转入结余的募集资金 788,046.12 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6,705,235.85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2013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参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5.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2,55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13 年		40,6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29%	2014 年		13,062.31		
			2015 年		8,883.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天津产业园项目	50,000.00	37,450.35	35,427.29	-2,023.06	2016 年 2 月 28 日
2	-	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由天津 产业园项目中“防静电/洁净室 消耗品项目”变更）	-	5,000.00	2,130.04	-2,869.96	已终止，不适用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天津产 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 目”变更）	-	5,000.00	5,000.00	-	2015 年 4 月 8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1.36	1.36	2013 年 4 月 1 日
合计			70,000.00	67,450.35	62,558.69	-4,891.66	-

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99,9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51,654.4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503,545.6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历次变更情况

1. 调整“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公司将“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

2. 终止“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停止“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投入

公司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及停止对“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的继续投入。其原因为：

①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因素的影响，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根据对未来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趋向判断，继续投入“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将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加快公司向新材料领域的转型力度。

②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缩减“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计划产能并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以控制投资风险。

3. 终止“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

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关注民生领域的一次探索，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现民用产品市场与工业用品市场存在较大差异，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情况远低于预期，销售渠道及品牌建设也会分散公司精力及资源配置，不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随着公司向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战略的深化实施，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集中公司优势力量，推动公司向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力度。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天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从 2013 年二季度动工，在建筑工程实施期间，公司所在的电子行业净化产品市场发生较大下滑，加上电力配套滞后，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放缓了产业园建设进度，并先后把子项目“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变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把“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尚有约 2,023.06 万元暂未使用，将继续用于产业园建设，预计 2016 年初具备投用条件。

2. 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

该项目产品属于民用产品领域，与公司所在的工业用品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原有客户资源及营销模式均无法发挥有效作用，项目产品市场推广情况远低于预期。鉴于公司已确定了业务领域向功能材料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为集中公司现有资源发展优势项目，公司已终止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尚有募集资金 2,869.96 万元暂未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进行科学、合理的后续安排。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83,151,737.98 元。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核字【2013】816A0003 号《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使用募集资金 83,151,737.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二)
				2013	2014	2015		
1	天津产业园项目	不适用	投产三年后达产，达产年可实现年净利润 10,514.74 万元	-	-	-	-	项目在建，不适用
2	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变更）	不适用		-	18.94	-448.75	-429.81	已终止，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变更）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18.94	-448.75	-429.81	

(七)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1、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1.36	20,001.36	-
2	天津产业园项目	20,611.39	20,611.39	-
	合计	40,612.75	40,612.75	-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4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1.36	20,001.36	-
2	天津产业园项目	33,673.70	33,673.70	-
	合计	53,675.06	53,675.06	-

3、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5 年年末累计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1.36	20,001.36	-
2	天津产业园项目	35,427.29	35,427.29	-
3	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项目”变更）	2,130.04	2,130.04	-
4	补充流动资金（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变更）	5,000.00	5,000.00	-
	合计	62,558.69	62,558.69	-

四、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情况相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法定代表人: 何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媛

日 期: 2016.2.5 日

期: 2016.2.5 日

期: 2016.2.5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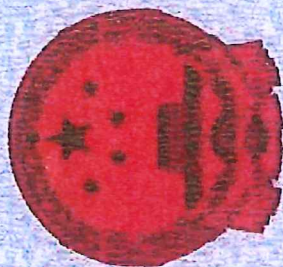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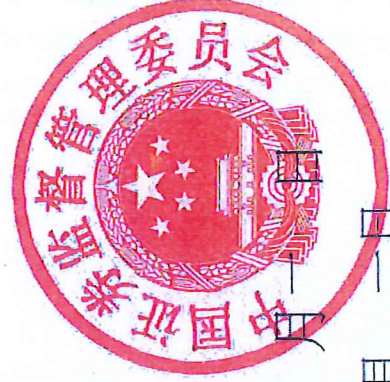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170708036386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跃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通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680810431
Identity card No.

17070803638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1707080363865

证书编号: 440300131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707080363865



姓名 何露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2203198703033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